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282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2827号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广晟有色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广晟有色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广晟有色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晟有色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晟有色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广晟有色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广晟有色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高世茂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马碧玉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1号）核准，公司向15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34,633,61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6,081,181.8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37,724.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6,243,456.97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4,633,619.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351,609,837.9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4日全部到位。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20号）。

#### (二)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余额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38,624.35万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493.61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76,981.17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06.31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670.96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未置换金额52.53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9,000.00万元。

####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可投资金额
1	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	125,204.00	110,012.12	109,028.35
2	富远公司年处理5,000吨中钷富钷混合稀土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19,652.63	19,596.00	19,596.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54,856.63	139,608.12	138,624.35

注：“8,000t/a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实际可投资金额的差额

983.77 万元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费用。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募资金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38610188001285460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广州体育西支行	82230078801700001854
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73547544619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 34,063,094.59 元，具体存放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用途
1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广州分行	38610188001285460	4,286,656.47	
2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广州体育西支行	82230078801700001854	11,256,902.57	富远公司年处理 5000 吨中钇富钬混合稀土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3	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广州越秀支行	735475446190	18,519,535.55	8000t/a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
合计				34,063,094.5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2,637.48 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喜特审 2022T00254 号）。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6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69,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已分期补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9,000 万元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补充流动资金为 59,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9,00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4 年度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624.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2.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033.7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	100.00%	--	--	--	否
富远公司年处理5000吨中钇富钨混合稀土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	19,596.00	19,596.00	未作分期承诺	1,804.86	18,721.03	-874.97	95.53%	2023-6-19	-11,859.16	否	否
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	--	109,028.35	109,028.35		2,328.06	48,312.67	-60,715.68	44.31%	--	-7,097.73	否	否
合计	--	138,624.35	138,624.35		--	4,132.92	77,033.70	-61,590.65	--	--	-18,956.89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富远公司“年处理5000吨中钇富钨混合稀土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已全面完成，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投入生产，剩余资金未投入的原因是部分工程款尚未完成结算。 2. 根据《广晟有色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于2021年12月启动建设，建设周期30个月，原计划2024年6月建成。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建成首期2000t/a生产线，并投入生产使用，目前正在开拓市场中，生产爬坡尚需一定时间。由于磁材项目属于按订单生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产模式，为确保公司有效投资，避免产能闲置，下一步公司将根据实际订单及生产情况，适时调整该项目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2,637.48 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喜特审 2022T00254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6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9,000.00 万元。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5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9,0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件及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耀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高世茂  
 Full name 高世茂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7-05  
 Date of birth 1974-07-05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2431740705601  
 Identity card No. 1424317407056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10月8日



扫描二维码扫一扫  
 Scan the QR code to scan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3年11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3年11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2012年12月24日



姓名: 高世茂  
 注册编号: 140102270003  
 有效期至: 2016-03-2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227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12-19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马颖玉的年检二维码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马颖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3-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601198803147312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马颖玉  
 证书编号: 110101480169、特、2016  
 2016-03-21  
 2016-03-21  
 2016-03-21  
 2016-03-21



证书编号: 1101014801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03-31

2015 年 08 月 14 日